

全国政协委员、上交所理事长耿亮透露上交所今年业务创新方向

扩大股票约定式回购试点 优化大宗交易方式

见习记者 刘璐

昨日,全国政协委员、上海证券交易理事长耿亮在证监会系统代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上交所今年拟推中小企业私募债,考虑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建立偿债基金,并实行备案制。耿亮同时披露,上交所将从债券报价回购、股票约定式回购、大宗交易优化三方面开展创新。此外,耿亮指出,上交所蓝筹股市场框架已初步形成。

中小企业私募债 实行备案制

耿亮指出,推动中小企业私募债主要考虑三方面措施:第一,对投资者进行适当管理,希望有一定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来购买高收益债;第二,考虑到这一品种具有高风险,上交所考虑建立偿债基金,从目前初步考虑的情况来看,基金来源一是从发债主体提一部分,二是上交所从自有资金拿出一部分;第三,中小企业私募债实行备案制,不审批,发行主体主要由券商寻觅和挑选,并可能考虑建立拟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企业库。

耿亮指出,中小企业私募债主要服务于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

关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推出时间,耿亮表示,细节问题正在研究,希望能够在今年上半年推动。需要指出的是,中小企业私募债即近期媒体热议的高收益债。

耿亮表示,为了推进债券市场的发展,上交所今年有三方面的举措:第一,建立债券等综合产品的交易平台;第二,进一步推动公司债、企业债到上交所上市;三是考虑推出中小企业私募债。去年全年共有160只公司债、企业债在上交所挂牌,今年前两个月共有41只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耿亮预计今年挂牌的数量会超过去年

的数量。

上交所拟推 股票约定式回购

耿亮指出,上交所将从债券报价回购、股票约定式回购、大宗交易优化三方面开展创新。第一,扩大债券报价回购的试点,目前国债、债券报价回购产品已经试点两年,从国信证券开始试点,后来扩展到3家,至今年1月已经扩展到20家券商试点;第二,扩大股票约定式回购试点,股票约定式回购产品从今年开始有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开始试点,年内将考虑再扩大试点范围;第三,今年将考虑进一步优化大宗交易方式,优化的方向一是延长交易时间,二是降低门槛。”耿亮说。

目前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盘后交易,在15时到15:30进行,大宗交易的交易量计入当天交易量,不计入上交所指数,门槛是300万元交易金额或50万股交易数量。

目前市场资金量 高于去年最低时

耿亮表示,上交所蓝筹股市场框架初步形成,从市值、日均交易额等数据来看,上交所股票市场在全世界排在第6位。据统计,截至2012年2月29日,上交所934家上市公司市值达到16.6万亿元,大约占到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35.5%;2011年股票融资额合计3199亿元,日均交易额974亿元;市值在百亿元以上企业合计237家,这些企业的市值占上交所总市值的83%,这些公司构成了上交所蓝筹股市场的框架。

经过市场的回调之后,今年1、2月份以来,市场信心正在逐步地恢复,投资风格有所转变,价值投资的理念、倾向正在显现,目前市场资金量高于去年最低时期。据介绍,目前市场证券公司保证金金额为1.55

耿亮指出,境外企业在境内上市涉及到法律、会计、中介机构管理、外汇管理、投资者保护、跨境监管合作等众多领域,需要在现有的框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目前没有推出国际板的时间表。

万亿元,而去年保证金数量最高时1.7万亿元,最低时1.2万亿元。

关于国际板,耿亮指出,探索建立国际板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明确要求,近年来上交所和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目前发行、上市、交易、结算的4个草案已经初步拟定完毕,取得了初步的阶段性成果;但境外企业在境内上市还涉及到法律、会计、中介机构管理、外汇管理、投资者保护、跨境监管合作等众多领域,需要在现有的框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目前没有推出国际板的时间表。

耿亮在政协经济组小组讨论会上表示

加大退市制度改革 抑制新股高价发行

证券时报两会报道组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长耿亮昨日在政协经济组小组讨论发言时表示,现阶段应加大对退市制度进行调整和改革的力度,抑制新股发行时的高市盈率问题,大力发展债券市场。

耿亮介绍,截至目前,上交所一共有38家企业退市,占900多家上市公司的4%。上交所退市制度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吸收合并,两家上市公



司合并为一家;另外一种就是强制退市。对于第一种方式,目前上交所所有17家公司实施。该方式比较平稳,投资者可以换股,也可以拿现金。”耿亮说。

关于强制退市,耿亮表示,目前有21家企业被动退市,也就是强制退市。耿亮说,这种方式的退市标准就是企业连续3年亏损,第4年即被动退市。

耿亮说,企业退市后,交易所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最主要的是投资者方面的工作。一家ST公司平均有3万至

4万名股东,退市后没有交易,前几年想到的一个办法就是让退市后的公司登陆三板市场,一个礼拜进行两次交易。目前来看,这项工作还相对容易些。”他说。

耿亮还以盛大网络私有化从美国退市举例,中国的退市制度应借鉴国外的退市经验,不断进行调整和改革。

谈到新股发行制度时,耿亮表示,发行制度是中国资本市场最基本的一项制度,已经建立了20多年,至今已经进行过七八次修改,最近一次是2009

年7月。目前的问题是发行价过高,现在证监会已做好健全完善新股发行制度工作安排。

对于债券市场,耿亮认为,相较股市,上交所债市做得并不好,可以说“一条腿长一条腿短”。但是最近几年,上交所的债券市场,应该说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去年债券托管达到7500亿元,挂牌家数达到672家,与国际上开设债券的资本市场相比,上交所债券市场规模大概排在第12位。”耿亮说。

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证监局局长侯外林: 绩差公司长期“停而不退”说不过去

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

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证监局局长侯外林昨日做客人民网时表示,针对目前资本市场的热点问题,已提交提案建议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并强调目前正在推进的退市制度是形成证券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必然要求。

上市公司 “生而不退”说不过去

健全完善新股发行制度和退市制度——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资本市场的内容直指市场核心问题。

事实上,证监会从2001年以来就建立了上市公司退市标准,国务院“国九条”、国发(2005)34号文(《国务院批准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也进一步明确了地方各级政府在对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方面的责任。

据侯外林介绍,2007年以前,广东辖区有5家公司退市,由于各级政府市场参与各方以及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整个退市工作实施得非常平稳,也为退市制度积累了经验。

然而,2008年以来,市场出现上市公司退市难的问题,一些绩差的公司长期“停而不退”,一方面影响了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另一方面也耗费了大量的监管资源。

“平部人事制度都是能上能下,典型的市场经济高级形态的资本市场,居然可以上了就不退,这是说不过去的。”侯外林说,退市也讲了很多年了,从去年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到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反复强调这一问题,说明这不但引起了广大投资者的高度关注,也引起了中央高层的高度关注。

侯外林认为,建立退市机制,把

劣质的上市公司淘汰出局,实际上是市场化监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形成证券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一个必然要求。“我认为,完善退市制度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

现金分红相关 税收政策有待完善

目前,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问题是上市公司、投资者和监管层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温家宝总理也在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强化投资者回报和权益保护”。侯外林今年带来的两份提案,就有一份是《关于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税收政策的建议》,涉及投资者回报问题。

侯外林表示,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这些年来一直在采取各种措施,引导和督促上市公司实施持续稳定和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这对上市公司提高对投资者回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目前存在的一个问题是税收政策不太合理,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积极效果。

因为目前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收到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后,要按1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对于企业从上市公司取得的分红所得,则不用征收个人所得税,这就造成了不同投资者的税负不均。”

侯外林还表示,现在的税收政策存在两个问题,一个是税负不均,

建立退市机制,把劣质的上市公司淘汰出局,实际上是市场化监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形成证券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一个必然要求。我认为,完善退市制度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

——侯外林

我希望尽快完善规则的修订,以正式文件出台创业板的退市制度;同时还希望创业板的退市制度尽快引进到主板,尽快地完善主板的退市制度。”

——杨晓嘉

另外一个重复征税。由于投资者在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来说,二级市场股票买卖差价收益更具有吸引力,导致更多的投资者希望上市公司在实行分配政策的时候搞高送转,而不是现金分红,而且热衷于炒作高送转行情。这就降低了个人投资者长期持有股票的动力,不利于鼓励长期投资,这是一个问题。”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征税还涉及重复征税的问题。”侯外林说,现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来源于公司的税后利润,就是说已经缴纳了所得税,如果再对个人投资者的证券投资基金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上造成了重复征税。“我们建议财政部税务总局研究减免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取得上市公司分红、股票红利涉及的税负。我想这个大家也很关心,这个问题解决了,对鼓励长期投资、提振股市信心都有好处。”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证监局局长杨晓嘉: 主板可借鉴创业板退市规则

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证监局局长杨晓嘉昨日接受人民网采访时表示,今年两会建议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税收政策,并呼吁将创业板的退市制度尽快引进到主板。

完善股权激励相关税收政策

杨晓嘉在两会上提出了《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税收政策的建议》,认为目前的政策影响了股权激励效果。因为目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通常要适用45%的最高税率,纳税义务产生的时点比较早,而且关于股权激励延缓纳税的优惠政策目前仅针对高管,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股权激励的激励效果。

她认为现行的股权激励政策,在股权激励或者限制股票达到业绩解禁后,就立即面临纳税的任务,时间比

较早。实际上这个时候股权还没有出售,就必须面临缴税的压力。这样会产生一个很不好的后果:股权激励对象为了缴纳税款,就不得不集中大比例地出售股票来筹集资金,这不利于激励政策的长期激励作用,也对股市的健康发展不好。”杨晓嘉说。

杨晓嘉在建议里谈到,一是要适当延后股权激励纳税义务产生时点,将目前行权的时间或者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时点调整为实际出售时,就是股票实际出售以后开始纳税,这也是国际成熟市场的通常做法;第二,建议将纳税的优惠政策扩大到高管以外的普通员工。

退市制度从根本上保护投资者

据湖南证监局的调研情况,湖南省的投资者特点明显:一是低收入的投资

者占了绝大部分,湖南340万投资者资金账户里99%是个人账户,10万元以

下的接近90%;二是60岁以上的投资者比重占到11%,该比重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将近一倍;三是投资者资产配置的结构比较单一,证券资产占到家庭总资产50%以上的达到了37.06%;四是投资者行为的短期化和非理性的特点非常明显,交易频率每个月超过十次以上的占比近24%。

湖南投资者的这些特点,让我们感到做好投资者的风险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责任非常重大。”在杨晓嘉看来,退市制度的完善将从根本上保护好投资者的权益。

杨晓嘉认为,现行的上市公司退市机制确实存在着问题,一是退市的标准容易被规避,二是退市的时间被拉得很长,三是退市渠道单一。所以导致很多劣质公司长期滞留在资本市场难以退出,不符合资本市场有进有退、优胜劣汰的规律。

从去年年底深交所公布创业板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到近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健全完善新股发行制度和退市制度”,退市制度已成为资本市场最为热门的话题。她透露,完善退市制度将是湖南证监局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

我希望尽快完善规则的修订,以正式文件出台创业板的退市制度;同时还希望创业板的退市制度尽快引进到主板,尽快地完善主板的退市制度。”杨晓嘉认为,此前出现退市难现象的原因之一还在于有的退市条件容易被公司规避。“我觉得主板也可以考虑借鉴创业板的股票上市规则中具有威慑力的净资产退市规则。”因为净资产是个长期的存量指标,是公司历年来的长期积累,当净资产为负的时候,短期内人为操纵市场的难度就会增大。

创业板也好、主板也好,加快退市制度,我觉得对于从根本上保护好投资者权益应该非常有好处。”杨晓嘉说。